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16年3月1日生效

《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的修訂由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容許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形式經營，只有這些律師行可在其律師行的名稱內使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縮寫的字樣。

何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一般來說，律師行如根據條例的規定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 律師行的合夥人將毋須因該律師行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律師行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錯誤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然而，該律師行每名合夥人將需因其本身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或該人就該事宜而直接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處理該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規定

條例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方式營業的律師行必須符合一些規定，包括下述各項：

1. 該律師行必須在接受延聘的21日內，告知當事人至少一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並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確保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名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2. 該律師行必須備有保障範圍不少於每項申索一千萬港元的加額保險，這是法定專業彌償保險每項申索二千萬港元的額外保障。
3. 如當事人要求，律師行必須提供其他所有負責該當事人事宜的整體監督的合夥人和監督特定部份的合夥人的姓名。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香港律師會將提供一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名單，給公眾免費查閱，以便公眾能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律師會：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www.hklawsoc.org.hk

2019年10月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